

阳泉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阳地煤安发〔2024〕10号

阳泉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南煤集团，潞安化工集团五矿：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转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至所属煤矿企业，认真贯彻落实。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和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的提醒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春节和全国两会临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和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如下：

一、认真开展复采煤矿风险研判。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清醒看到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2023年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切实在思想上高度警醒起来，春节前各复采煤矿要针对本单位、煤矿上级公司针对所属复采煤矿、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本区域所监管煤矿的复采安全实际，开展一次专题风险研判，认真分析煤矿复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短板和风险所在，评估煤矿复采过程中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实及效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拿出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举措，把复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好。

二、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各复采煤矿要综合采取物

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并做到相互验证，进一步查清 3 至 5 年采掘范围内含水体、地质构造、老空区、瓦斯集聚区和火区等隐蔽致灾因素的分布情况，逐采区、逐采掘工作面分类划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要加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运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灾害等级，科学编制相关安全评价报告，合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区域治理、工程治理、超前治理等措施。煤矿上级公司要强化监督指导，必要时协调选派高水平地质勘查力量提供技术支撑，督促所属煤矿坚决做到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灾害治理不到位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三、不断强化复采规定措施落实。各复采煤矿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复采项目只允许单一煤层开采，其他煤层不应进行采煤活动，复采矿井不得进行水平延深以外的技术改造工作，复采工作面应实现全风压通风，不得以配采、增层等名义进行复采，复采区域最多允许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两个掘进工作面”等项规定要求。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我省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局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等顶板管理规定和省应急厅强化煤矿顶板安全管理 16 项措施要求，切实加强对煤矿过空巷、老巷、地质构造破碎带、顶板岩性变化带、顶板应力变化区域等特殊环节的顶板管理。煤矿采掘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有掘必探、先探后掘”“五必须、五严禁”要求和“防、堵、疏、排、截”

综合防治水措施，严格落实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确保老空水查全、探清、放净、验准。要加强煤矿通风、瓦斯、火区管理，坚决防范各类瓦斯、火灾事故发生。

四、持续加强安全监管检查执法。从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统筹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其中要对复采煤矿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发现复采煤矿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而进行采掘作业的，要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依法依规顶格进行处罚。春节后，要加强对复工复产煤矿的执法检查，做到“复工复产一处、监管跟进一处”，对明停暗开煤矿、违规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的煤矿或复工复产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煤矿，要依法查处、严肃问责。



